

借鉴美国经验 构建我国金融资产税收体系

肖 鹏

内容提要: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金融投资必将越来越流行,金融资产所得也将越来越普遍。因此,无论从市场调节的角度,还是从财政收入的角度来考虑,对金融资产所得征税都将日益重要起来。美国作为世界上资本市场最发达的国家,目前已形成一整套对金融资产所得较为完善的课税体系。本文在介绍美国金融资产税收体系概况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了我国金融资产税收体系的中长期建设思路。

一、美国金融资产税收体系概况

在当前美国资本市场上,可供投资者投资的金融资产主要有股票、债券和共同基金。金融资产的投资所得主要为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和资本利得(指来源于所投资品种的价差收益)。在明确以上分类的基础上,下面分别对美国股票、债券和共同基金的税收规定进行简要的介绍。

(一) 美国股票投资的相关税收规定

在证券交易过程中,针对买卖证券的行为所征收的税均属与证券交易有关的税收。这一税制的设置主要是为了调整证券市场资本的流动状况。美国在证券市场发展初期,曾对股票交易行为征收证券交易税,但考虑到证券交易税的征收不利于资本流动,在1986年税改法案中取消了该税种。

对于个人股票投资所获得的现金红利所得,美国税法规定属于“任何来源的所得”范围,列入个人所得税毛所得范围,在计算净所得时允许扣除借款利息(即为投资股票而借款的利息)。对个人股利所得的优惠主要是“股息不予计列法”,即允许股东收到股息的第一个200美元不列入总所得。对公司所获得的股利,作为公司所得税的应税所得计列,计征公司所得税。

对于股票投资的资本利得所得,美国从一开始就对其

征税。在美国变现的资本利得最初是作为普通所得来完税的,并且从1921年开始,它们就适用于优惠的低税率。1942~1986年,仅仅将持有期长于6个月或1年以上资产的资本利得的一部分(1942~1978年为50%,1979~1986年为40%)计入应税所得。在此期间的大部分时间,这类资本利得税的税率被限制在25%以内。1986年税改法案中取消了资本利得和普通利得的差别,从1988年开始全部变现的资本利得都将作为普通所得纳税,资本利得的最高税率为28%。

(二) 基金投资的相关税收规定

1. 投资共同基金所得收入的纳税与投资于其他证券所得收入的纳税方法一样。共同基金投资于股票和债券,并将获得的红利和利息转给共同基金的持有者,持有者根据收到的红利和利息申报纳税。共同基金的资本利得也以同样的方式转给它的持有者,由持有者按资本利得规定申报纳税。共同基金本身并不需要根据它收到的红利、利息以及实现的资本利得来缴税。

2. 美国共同基金投资收益的3种计算方法。如果基金投资者卖掉其持有的所有基金单位,从卖掉所有基金单位的资本利得或资本损失中减去成本就得到应税金额。但如果投资者只卖掉部分所持有的基金单位则比较难计算缴税

的金额,因为很难判断是哪一部分基金单位被卖掉了。美国联邦税法因此也规定最先买进的股份最先卖掉,即通常所说的“先进先出法”。如果投资者的基金单位价格上涨了,则“先进先出法”会产生较大的资本利得和较大的应缴税额。另外,基金投资者还可以通过计算所持有基金股份的平均成本来计算资本利得或损失,但这种方法也可导致较大的资本利得和较高的课税比率。还有一种更加复杂的方法是具体指出哪些基金股份被卖掉了,这样投资者就可以卖掉最高成本的股份,从而导致最小的资本利得和最低的税率。

(三) 债券投资的相关税收规定

美国有一个发达的债券市场,债券的品种也相当多。从发行主体来看,有联邦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等;按发行方式进行细分,有原始发行折扣债券、市价折扣债券等。不同类别的债券在税收处理时也稍有差别。

1. 联邦政府债券的税收处理方式。投资于联邦政府债券的利息所得只需向联邦政府缴税,而不需向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缴税。因此持有美国国债可以明显减少个人所得税。正因为投资国债可减少缴税以及投资国债的安全性,国债的利率比企业债券要低。

2. 地方政府债券的税收处理方式。投资地方政府债券所获资本利得的纳税办法同投资股票一样,但以溢价购买地方政府债券的投资损失不能以资本利得或其他收入来冲抵。

3. 原始发行折扣债券的税收处理方式。原始发行折扣债券是指在首次发行时以面值的折扣价出售的债券,如果持有的债券到期,则发行人一次性将等于面值的价值支付给投资者。此类债券的持有者需每年将计算所得的利息作为通常收入的一部分申报纳税,而不是等到期后再一次性申报纳税。对于1982年7月1日之后发行的此类企业债券,每年根据单利来计算所得利息。

美国税法还规定,如果原始发行折扣债券以发行折扣价加上估计的利息来出售,则可认为无资本利得或损失,因此不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但如果出售价超过发行折扣价加上估计的利息,则需要按照资本利得申报纳税或按照普通个人所得申报纳税。

4. 市价折扣债券的税收处理方式。市价折扣债券是指投资者在二级市场上以某一价格购买某债券,通常该债券的到期赎回价格会高于此购买价格,这两个价格之差即市价折扣量。投资市价折扣债券的课税与原始发行折扣债券一样,都是将折扣部分当作普通利息收入申报纳税。但是投资市价折扣债券在没有实现利润即市价折扣量前不需要

纳税;如果市价折扣量小于市价折扣债券到期赎回价的0.25%,也不需要纳税,即该市价折扣量在申报纳税时可当作零来处理。

5. 可转换债券的税收处理方式。通常情况下,可转换债券转换成同一发行人股票的交易不需要纳税,但转换成不同发行人股票的交易则需要纳税。任何没有应计的原始发行折扣不再被确认,但在转换时的市价折扣需要在转换成的股票被处理(出售或赠与)后确认。

(四) 资本损失弥补的相关规定

美国联邦税法对资本损失是否能一次性从资本利得中扣除有具体规定。投资者的资本损失可从资本利得中扣除,如资本损失超过资本利得,还可用投资者的通常收入(如工资收入)3000美元来相抵,其余的资本损失可结转到下一年度再申报。

二、我国现行金融资产税收体系概况

我国证券市场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无论从上市公司总数,还是从交易硬件设施建设来看,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证券市场上可供投资者投资的品种也日益多元化,投资者结构也日益优化,但由于证券市场税收政策的调整一直被认为实质性的“利好”或“利空”,我国金融资产方面的税收体系建设一直处于相对停滞状态。目前我国金融资产方面的税收规定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股票投资方面的税收规定

向股票交易的双方各征收2‰的证券交易印花税,没有证券交易资本利得方面的税收规定,也没有关于资本损失扣除的相关规定。即无论投资者盈亏状况如何,只要有股票交易,就必须缴纳比例不低的印花税。在上市公司有分红时,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二) 共同基金投资方面的税收规定

由于我国规范化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展历程较短,管理层出于培育机构投资者的目的,对其发展采取了一定的扶持政策,包括税收方面的一些优惠措施。投资者在投资于共同基金时,可免缴证券交易印花税,在收到基金分红时,要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一般由基金管理公司代扣代缴。

(三) 债券投资方面的税收规定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上仍缺乏完善的企业、个人信用系统建设和权威、独立的债券评级机构,使得事实上我国的债券市场极不发达。目前可供投资者投资的债券品种仅限于中央债券、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发行方式上一般采用

“按面值发售,年末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这样我国债券投资方面的税收规定就相对很简单。投资于中央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免缴个人所得税,投资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要缴纳20%的个人所得税。

三、我国金融资产税收体系建设的思路

借鉴美国金融资产税收体系建设的经验,结合我国资本市场的硬件环境和税收征管水平,笔者认为,我国金融资产税收体系的构建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 股票投资税收体系建设

1. 改变印花税的征收环节,放在发行环节征收。这样一可以还印花税的本来面目,二可以解决一级市场税收调控“真空”问题,三可以避免重复征税。

2. 开征证券交易税。在证券市场发展的初期,开征证券交易税对于抑制市场过度投机、保证市场的平衡运行是很有必要的。结合我国现状,我国的证券交易税有必要仅对“卖方”征收,税率可考虑定在4‰~6‰左右,在具体规定上要明确持股时间长短与税率差别的数量关系。这样一方面可以吸引资金,达到鼓励中长期投资的目的;另一方面可以抑制过度投机,达到稳定股市的目的。

3. 开征证券交易资本利得税。证券交易资本利得是投资者因买卖证券而取得的价差收入,我国现行税制对证券交易的价差收入缺乏应有的税收调节。笔者认为,尽管证券交易是一种风险性极强的投资行为,但这种行为毕竟引发了社会财富的再分配,造成新的社会分配不公。因此,我国应开征证券交易资本利得税,对过高的价差收入进行适当的调节。目前比较简单和可行的构想如下:(1)对正常交易所得的资本利得不征税,但对被认定为营业性交易(投机)的资本利得予以课税。(2)对营业性交易的判定标准是:以一个股东账户为基准,该账户在一个公历年度交易次数超过30笔或转让股票票面总价值超过某个数量指标,即判定为营业性交易。同时结合不同的纳税人(投资基金、机构、自然人)设定不同的差别税率;按不同的证券持有期限规定一系列的减免税措施。

(二) 基金投资税收体系建设

从美国共同基金的税收规定来看,尽管美国共同基金的组织形态大多为公司型,但为了避免共同基金和基金持有人之间的双重征税,一般在基金环节都是免税的,共同基金将获得的红利和利息转给基金所有者时,由所有者根

据收到的红利和利息申报纳税。目前我国在这方面的税收规定和美国差别不大,但对于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是否缴交证券交易印花税的问题值得探讨。在目前大多为封闭式基金的情况下,基金单位的价格也是由二级市场基金单位的供求状况决定的,税收对基金单位交易的活跃程度影响并不是太大,对交易基金单位不征收证券交易税,不符合税收公平性原则。建议对投资者交易基金单位征收证券交易税,税率上可与股票交易的税率相当;但对于投资者交易开放式基金单位,税率可适当调低一些。

(三) 债券投资税收体系建设

目前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相对于股票市场而言还不发达,这种状况与我国债券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仍不成熟不无关系,但债券市场作为资本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其发展也是十分必要的。目前尤其要大力促进企业债券市场的发展。当然,债券市场大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是外部环境的创新,在相关税收政策选择上,可提供一定的扶持措施,比如可适当降低企业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所适用的税率。

(四) 资本损失弥补的相关创新

目前我国在资本损失弥补方面的制度设计尚是一片空白。在这方面的制度创新可借鉴美国的做法,允许投资者的资本损失从资本利得中扣除,以体现国家和投资者之间“风险共担”的原则。如资本损失超过资本利得,则以投资者的经常性收入的一定比例来相抵,但不得超过某一固定值,其余的资本损失可递延到下一年度再抵免,但最长递延年限不可超过5年。

主要参考资料:

- (1) 肖鹏、陈石头《证券市场税收制度的国际比较与借鉴》(载《涉外税务》2000年第7期)。
- (2) 约瑟夫·A·佩契曼著,李冀凯、蒋黔贵译《美国税收政策》(北京出版社1994年版)。
- (3) 凯文·E·墨菲、马克·海根斯著《美国联邦税制》(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 (4) 王晓刚、王则柯著《美国税制》(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
- (5) 孙凯著《美国联邦税收制度》(中国税务出版社1997年版)。
- (6) 严武、李汉国、吴冬梅著《证券市场管理国际比较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8年版)。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
(责任编辑:韩霖)